

遠時 AI 電子商務合作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甲方」)

_____ (下稱「乙方」)

茲因甲方擬向乙方訂購各類商品(下稱乙方商品),於甲方遠時 AI 電商體系中銷售予消費者,且乙方亦具備提供商品所需之專業知識及技術經驗,並依據甲方指定方式提供商品資訊予甲方,充份了解甲方訂購方式,願與甲方合作,雙方合意簽署遠時 AI 電子商務合作合約書(下稱本合約)俾共同遵守履行:

一、定義說明

遠時 AI 電商體系,包含以下電子商務交易平台:

- (一)甲方自營網站:甲方之 friDay 購物網站(含 APP)、再轉轉服務及網紅看盤等服務。
- (二)乙方 AI 網站:乙方申請使用甲方遠時 AI 電子商務系統而產生共同經營之電商網站,例如品牌 AI 電商網站或其他類似服務。相關服務系統包含予消費者看到的網站外觀、後台管理系統等。
- (三)第三人 AI 網站:第三人申請使用甲方遠時 AI 電子商務系統而產生共同經營之電商網站,例如品牌 AI 電商網站或其他類似服務。相關服務系統包含予消費者看到的網站外觀、後台管理系統等。
- (四)甲方未來新增之各項電子商務系統服務。

二、合作說明

雙方同意進行線上訂購等商務合作,並約定事項如下:

(一)甲方負責事項

1. 甲方建置及維護遠時 AI 電商體系所設立之交易平台,包含但不限於線上訂購所需之後台管理系統、商品資料庫及相關介面機制等。
2. 甲方向乙方所訂購之各類商品,將與乙方協議商品進貨價,並得依據乙方建議售價決定商品最終之售價予消費者。(進貨價及售價之訂定會考量甲方因銷售所衍生之成本,甲方將於後台管理系統上呈現予乙方。)
3. 為提升商品銷售力,甲方得依據乙方商品實際銷售情形要求乙方調降進貨價,以彈性調整甲方銷售策略及對消費者之售價。
4. 甲方透過 AI 機制計算,對於不同商品給予不同消費者之商品折扣。
5. 甲方依據消費者訂購通知,經由後台管理系統向乙方下採購單,並指

定出貨地點；就乙方已完成出貨且經過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規定猶豫期間而消費者未退貨部分，進行訂單資料統整，並提供對帳報表支付採購款項予乙方。

6. 甲方負責線上訂購金流服務並開立發票與購買證明予消費者。
7. 甲方負責建立經營線上訂購所需之客服機制，並處理消費爭議包含但不限於退貨、退款作業。
8. 因應商品銷售特性，甲方得提供統倉服務並接受乙方商品入倉，以提供消費者有更好的購買服務。

(二)乙方負責事項

1. 乙方同意依甲方所提供的後台管理系統將商品資料上傳到甲方指定之商品資料庫。商品資料包含商品說明、商品可銷售數量、商品進貨價、建議售價、商品圖檔與文案說明等，及後續商品檔案維護及更新，並同意依甲方提供之操作手冊、相關作業辦法及流程辦理。如乙方商品因故停止生產、經銷、考量市場銷售反應或違反商品銷售法令等情形而需停止銷售時，則乙方應即時下架。
2. 乙方接收到後台管理系統通知的訂單時，應按照「附件一、商品合作作業規範」規定進行出貨及辦理後續商品交付所衍生商品瑕疵、適用消保法猶豫期間之退貨等作業。
3. 乙方就已完成出貨且經過消保法規定猶豫期間而消費者未退貨部分，須與甲方對帳，確認無誤後向甲方請款。

(三)商品聯合曝光

1. 甲方向乙方訂購之各類商品，甲方將透過 AI 機制於甲方自營網站、第三人 AI 網站中聯合曝光及供消費者購買，並向乙方收取聯合曝光之合理費用，如乙方有市場競爭問題而需排除乙方商品於第三人 AI 網站中曝光情形，應事先於甲方所提供後台管理系統中或以書面(包含但不限於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甲方。
2. 為增加乙方 AI 網站商品豐富度，甲方會將向第三人採購之商品(下稱第三人商品)，透過 AI 機制於乙方 AI 網站聯合曝光並供消費者購買，甲方就此應支付乙方聯合曝光之合理分潤，如乙方有市場競爭問題而需排除第三人商品於乙方 AI 網站曝光情形，應事先於甲方所提供後台管理系統中或以書面(包含但不限於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甲方。

(四)貨款及各種費用相關

1. 甲方應支付乙方之商品貨款：
甲方依據乙方實際完成出貨且經過消保法規定猶豫期間而消費者未退貨之訂單，以甲乙雙方依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協議並於後台管理系統所顯示之商品進貨價(含稅)而有支付乙方該商品的貨款義務。如消費者退貨經甲乙雙方確認完成，甲方會產生一筆負項訂單，於最近對帳週期中，納入貨款的減項明細。

2. 甲方應支付乙方之聯合曝光分潤：

於乙方同意前項第 2 款之商品聯合曝光，該第三人商品於乙方 AI 網站曝光而交易完成且經過消保法規定猶豫期間消費者未退貨之訂單，乙方可向甲方請款聯合曝光分潤，計算方式以第三人商品售價(含稅)乘以 1 %作為聯合曝光分潤，如日後甲方有變更分潤比例或計算方式，乙方同意以甲方於後台管理系統之公告為準。

3. 乙方應支付甲方之服務費用：

關於乙方所應負擔及支付甲方之服務費用內容，請參附件二。

4. 乙方應支付甲方之聯合曝光費用：

於乙方同意前項第 1 款之商品聯合曝光，乙方商品於甲方自營網站及第三人 AI 網站中聯合曝光而交易完成且經過消保法規定猶豫期間消費者未退貨之訂單，甲方可向乙方請款聯合曝光費用，計算方式以乙方商品售價(含稅)乘以 1 %作為聯合曝光費用，如日後甲方有變更費用比例或計算方式，乙方同意以甲方於後台管理系統之公告為準。

(五)請款作業流程

1. 甲方於後台管理系統提供與乙方之對帳報表(包含商品貨款、聯合曝光分潤、服務費用及聯合曝光費用)，乙方應於後台管理系統核對相關帳務，若有不符，應立即向甲方提出覆核之要求。

2. 甲方應支付乙方之聯合曝光分潤、乙方應支付甲方之服務費用及聯合曝光費用，將併同乙方商品貨款結帳週期進行結算。各款項結算方式如下：

(1) 甲方應支付乙方之商品貨款：

依前項第 1 款計算之逐筆乙方商品進貨價(含乙方應支付之金流費，計算包含小數點)加總後，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

(2) 甲方應支付乙方之聯合曝光分潤：

依前項第 2 款計算之逐筆聯合曝光分潤(計算包含小數點)加總後，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

(3) 乙方應支付甲方之服務費用：

除金流費併入乙方商品進貨價計算外，其他各項服務費用之計算包含小數點，逐筆加總該項服務費用後，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位。

(4) 乙方應支付甲方之聯合曝光費用：

依前項第 4 款計算之逐筆聯合曝光費用(計算包含小數點)加總後，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位。

3. 乙方同意甲方應支付乙方之商品貨款及聯合曝光分潤，得扣除乙方應支付甲方之服務費用、聯合曝光費用及其他應由乙方負擔或支付之款項後支付乙方，若發生不足扣抵之情形，可於次月繼續扣除，其後亦同；或於甲方所定期日前，將不足額匯入如下甲方指定之金

融機構帳號，匯款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戶名：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名稱：中國信託銀行

分行別：營業部 分行代碼：0901 帳號：901540454765

4. 乙方商品貨款結帳暨付款作業時程依下表所列：

結帳週期	帳務認定區間	甲方收到發票日	甲方電匯款項日
月結	前月26號~當月25號 所有完成出貨且過猶豫期 間未退貨之訂單	次月10號前	次月30號前 (遇假日順延至次1 工作日)

5. 乙方應於上述指定期限內，依核對確認後之帳款開立發票向甲方請款；請款應檢附對帳區間內請款報表，經甲方簽收並核算無誤後，於上述指定期限內，以電匯方式匯入乙方指定之帳戶，電匯費用由乙方負擔。乙方之匯款資料如附件三所示，若因乙方提供資料錯誤導致匯款發生疑義，相關責任由乙方負責。

三、依據上述第二條之合作說明，甲乙雙方同意以下事項：

- (一) 本合約自乙方於線上申請使用甲方遠時 AI 電子商務系統之日起生效，甲方將於提供乙方使用的後台管理系統進行相關設定，同時核發乙方使用所需之帳號及密碼。
- (二) 相關服務系統的功能更新以版本更新方式進行，甲方將不定期自動更新，更新訊息將於後台管理系統公告。

四、商品銷售規範

- (一) 倘依法令相關規定，乙方商品應先取得相關檢驗通過或證照許可者，乙方保證於提供甲方銷售前持有相關檢驗通過之證明或合法證照，並具有提供該商品之正當權利、資格、權限或許可。
- (二) 乙方商品應依甲方系統規格、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要求提供及標示之事項等，製作商品資訊，其內容包含但不限於商品之名稱、價格、規格、型號、檢驗或核准字號或合格標章等其他相關資訊，並適時更新以提供消費者正確、最新資訊。
- (三) 乙方對於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內容及公司、品牌之名稱、標識或商標所涉及之正確性或其合法性，應嚴格遵守藥事法、醫療器材管理法、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公平交易法、消保法、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及其他與銷售商品或服務相關之法令、公告及規約等規定。
- (四) 乙方商品之資料、品質及價格必須與網站上所呈現的資料、品質及價格一致，並同意適時修改每一商品之「可銷售數量」，以提供消費者正確、最新購買資訊，其中如因而造成損害賠償，一概由乙方負責。
- (五) 乙方保證不於商品相關廣告文案上，明示或暗示商品之療效、指稱為藥

品或健康食品、或為其他任何不實或虛偽之陳述。

- (六) 乙方保證絕不構成或鼓勵他人進行違法行為，例如：銷售違反進出口管制、色情管制之商品或服務；或未經消費者同意即寄發廣告或垃圾郵件；或其他違反公序良俗或違法之行銷行為。
- (七) 乙方不得於本合作網站內進行宣傳、設定外部網站之超連結等方式，引誘消費者進行網站外之交易。
- (八) 乙方交付消費者之商品應符合商品網頁上所標示之商品內容、規格、品質標準，且無任何瑕疵或第三人得主張任何權利。
- (九) 乙方商品因故停止代理、經銷或銷售時，仍應擔保其原廠、進口商對於已訂購商品之消費者，可繼續享有商品銷售時所承諾之保固及售後服務及其他所有承諾及應負之義務。
- (十) 乙方出貨之商品應符合商品所標示之有效期限。
- (十一) 乙方商品之外觀不得標示為「贈品」、「試用品」或類似字樣，亦不得以自第三人所取得之贈品或試用品充當其販售之商品。
- (十二) 乙方應確保其交付予消費者之商品無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並均依相關法令標示完善之警示標語，若因乙方交付之商品而致消費者或第三人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受任何損失，乙方應負完全賠償責任。如甲方收到消費者反應對於乙方所提供商品之安全性有疑慮，乙方又無法於期限內提出商品符合安全標準之相關證明文件時，甲方有權要求乙方辦理退貨。
- (十三) 若乙方有供應甲方商品銷售，則乙方應負擔商品之瑕疵擔保責任以及所承諾之保固、維修等售後服務。商品如有故障、污損、錯誤或其他瑕疵時，乙方應負責辦理退貨。
- (十四) 乙方商品若係由其配合廠商提供時，乙方亦須確實要求配合廠商遵守本合約相關規定。如配合廠商違反本合約相關規定者，則視為乙方違反本合約。
- (十五) 乙方依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提供之商品資訊，如甲方有廣告合作對象，乙方同意甲方得將其商品資訊於該廣告合作對象之第三人網站中曝光銷售。
- (十六) 甲方有權要求變更或停售乙方商品內容(含商品下架)，包含但不限於考量市場銷售反應、內容有違反本合約約定、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形或虞慮及政府機關、相關團體之反應、來函等，並有權拒絕網站內容所含之任何網址或廣告之連結。
- (十七) 如因乙方違反前開規定或相關法令致使甲方遭受主管機關裁罰或受有損害時，乙方應對甲方所有損害負賠償責任，包含但不限於律師費用等。
- (十八) 甲乙雙方同意相關商品資訊、交易資料之正確性，以後台管理系統之記錄或甲方所列之文件為準。

五、記錄憑證保存及查驗

若乙方有供應甲方商品銷售，則乙方應保存所有與甲方依據本合約相關之出貨單據、商品配送憑證或消費者簽收單據正本等相關文件至少 6 個月以上，甲方得於前開期間內向乙方查詢出貨情形及出貨單據等相關資料，乙方應於甲方提出請求後 2 個工作日內回覆。

六、消費者服務及爭議事件處理

- (一) 乙方應依民法、消保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對消費者負責。
- (二) 如消費者向甲方反映因購買乙方商品發生消費糾紛時，乙方應配合甲方協助處理消費糾紛，乙方不得拖延、拒絕。
- (三) 因可歸責乙方之原因而導致甲方增加客訴處理之人力及費用，以及因此所生之消費者求償費用，甲方有權要求乙方賠償或為適當之補償。

七、系統服務暫停

乙方同意於下列情形，甲方得不經事前通知、於一定期間內停止提供系統服務，且乙方不得以該服務停止為由，向甲方請求返還費用及請求損害賠償或補償等：

- (一) 因服務系統檢查、維護、維修、更新等維護期間內引起的服務中斷。
- (二) 非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所導致的服務中斷(如網際網路服務中斷、電信營運商服務異常等)。
- (三) 乙方有違反本合約約定、法令或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形，經甲方要求限期 5 個工作日內改善或配合提出相關資料，乙方未於甲方指定期限內依甲方要求辦理時。

八、保密條款

雙方同意因本合約之簽訂或履行而知悉或持有之他方之營業秘密，包含但不限於消費者個人資料、交易內容、專門技術、業務、採購、市場行銷等書面或非書面資料、電腦軟體原始碼、資料庫設計、系統規劃設計資料、其他技術資料或任何標示有機密或類似字樣之文件，均應負保密義務，除依法令或為履行本合約外，不得作其他用途或提供給第三人，如有違反，違反之一方應負相關法律責任；本合約屆滿或終止後，雙方仍負有本條之保密義務。

九、合約期間

本合約自乙方於線上申請使用甲方遠時 AI 電子商務系統之日起生效，存續期間為一年。本合約存續期間屆滿前一個月，若雙方均未以書面通知他方不續約，則本合約自動續約一年，嗣後亦同。

十、爭議處理

乙方商品經消費者或第三人向甲方主張權利受損，或因消費爭議，或有違反本合約、誠信原則或相關法令規定之虞時，甲方有權停止履行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包含但不限於暫停或扣除全部或一部款項結算等。

十一、合約終止

- (一)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任一方得於一個月前以書面(包含但不限於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他方終止本合約。
- (二)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或一方拒絕、遲延履行其合約義務，或違反本合約之約定，經他方訂期 5 個工作日以上催告履行、補正而仍未履行或補正時，他方得以書面送達該方後，終止本合約，並請求該方負一切損害賠償之責任(包含但不限於律師費用等)。
- (三)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逕行以書面(包含但不限於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他方終止本合約，若有致甲方發生損害者，乙方應負賠償之責(包含但不限於律師費用等)：
 1. 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資產之所有權或經營權讓與他人。
 2. 暫停營業。
 3. 結束營業、解散、清算、重整、破產法上和解或破產。
 4. 遭提出扣押、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強制執行或欠稅執行之聲請時。
 5. 從事不法行為或違反銷售相關法令時。
 6. 甲方無法與之取得聯絡時。
 7. 無正當理由連續三個月無請款記錄。
 8. 經甲方認定有相當於本項各款事由時或其他經甲方認定與乙方之難以繼續維持本合約時。
- (四)本合約因任何原因終止後，雙方在本合約及其附屬文件之權利義務立即終止，但本合約及其附屬文件約定或依其性質可適用雙方終止後法律關係之條款(包含但不限於違約責任條款、智慧財產權及保密條款、法律適用條款等)仍繼續有效。
- (五)本合約之終止，不影響雙方原來權利、索賠及義務之請求。

十二、智慧財產權

- (一)甲方為本合約所提供乙方之各種服務系統、資料庫或第三人商品圖文說明等相關之智慧財產權，乙方僅得於本合約履行之必要範圍內使用。
- (二)乙方 AI 網站及乙方商品之內容所涉及的著作物及相關使用素材，視製作者為甲方或乙方，由其各自取得著作權。
- (三)乙方將第三人所有之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標的，刊載或利用作為乙方 AI 網站或乙方商品之內容時，應事前取得該第三人授權許可。

- (四)於甲方行銷推廣目的範圍內，對於前 2 項規定及乙方所提供公司、品牌之名稱、標識或商標，如屬乙方之智慧財產權標的，乙方同意無償授權甲方於本合約期間內使用，或於第三人 AI 網站中聯合曝光；如屬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標的，亦視為乙方已事前取得該第三人許可並無償授權甲方於本合約期間內使用，或於第三人 AI 網站中聯合曝光。
- (五)如一方違反本條約定致生他方之損害或維護費用，違約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包含但不限於律師費用等)。

十三、饋贈禁止

雙方不得向任何與本合約有關之第三人(包含他方之員工)收取或給付任何佣金、回扣、津貼、間接付款或其他任何給付。

十四、合約新增或變更

- (一)本合約及其附屬文件內容之新增、變更事宜，乙方同意甲方得經由後台管理系統以公告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應每日登入後台管理系統了解最新公告；乙方並同意，甲方將公告內容上載於後台管理系統時，即視為已通知乙方。
- (二)乙方同意，甲方若有新增或變更本合約及其附屬文件內容之必要時，至少於生效日前 5 日於後台管理系統公告，乙方若有異議，應於公告日起 5 日內提出協商，如乙方未於限期內提出，視為乙方已同意變更或新增後內容。

十五、合約解釋與管轄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若有任何爭議雙方應秉持誠信原則協商之，若因此涉訟則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六、合約份數

本合約正本二份，雙方各執一份。

(以下為簽署頁)

立合約書人

甲方：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振豐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68 號 7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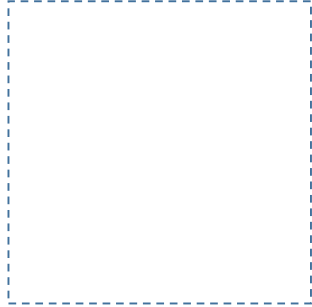
統一編號：54349098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商品合作作業規範

一、訂購及出貨方式

1 自行出貨作業

由甲方委託乙方協助進行商品出貨作業，相關因委託所生之費用包含於乙方提供甲方之商品報價中，乙方出貨作業應遵守以下之作業規範為之：

- 1.1 甲方於彙整商品訂購資料後，透過後台管理系統發送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乙方出貨，並於後台管理系統顯示出貨資訊，乙方應每日上線了解訂單狀況並依後台管理系統出貨資訊即時出貨，乙方不得拒絕或延遲出貨。
- 1.2 乙方應依甲方指示寄送甲方客戶之訂購商品，除事先經甲方同意外，乙方應依甲方後台管理系統所認定合格之物流業者寄送。
- 1.3 乙方應確認並隨時保持所提報之商品「可銷售數量」之正確性，並確保供貨來源無虞，如乙方發現供應商品有短缺之虞、或低於約定之安全庫存數量、或恐無法如期出貨時，乙方應於發現上述可能之情形時，立即於後台管理系統點選暫停訂購。但乙方於系統點選暫停訂購前，甲方已接受之所有線上訂購數量之商品，乙方仍應準時出貨。
- 1.4 除有正當理由外，乙方應於訂單產生後，儘速依甲方所提供之收貨人資料將訂購商品出貨完成，並即時將出貨狀態及物流業者提供之宅配單號確實輸入甲方指定之後台管理系統，且應負責輸入單號之正確性。
- 1.5 乙方如未依前述約定方式交付運送、輸入單號或虛構宅配單號者，甲方得拒絕結算該商品貨款或自未結貨款中逕行扣除該商品貨款，如甲方應付之貨款低於乙方被扣除金額時，得要求乙方返還，乙方並應擔負甲方及客戶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及相關法律責任。
- 1.6 若因可歸責於物流業者之原因，造成商品遺失，後續求償事宜與責

任釐清則由乙方與該物流業者自行協商，該筆訂單仍將視為「尚未出貨」，乙方須立即無條件出貨，其相關成本概由乙方負擔。

2 超商取貨作業

由甲方委託乙方將甲方客戶之訂購商品寄存於超商，以便客戶至超商取貨者，相關因委託所生之費用包含於乙方提供甲方之商品報價中，且應遵守以下之作業規範：

2.1 甲方於彙整商品訂購資料後，透過後台管理系統發送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乙方出貨，並於後台管理系統顯示出貨資訊，乙方應每日上線了解訂單狀況並依後台管理系統出貨資訊即時出貨，乙方不得拒絕或延遲出貨。

2.2 除有正當理由外，乙方應於訂單產生後，儘速依照乙方於甲方系統上所申請的配送方式，將商品寄出至甲方指定倉庫/門市，由甲方指定之物流公司就乙方之供貨狀況進行點收、出貨、配送至全省配合門市，並由甲方指定之物流公司代收商品及貨款及逾期未取退貨之處理。

2.3 乙方應於約定時限內，自甲方後台管理系統下載廠商編號與訂單編號之電腦條碼，並黏貼於標的商品外包裝，產品包裝方式需符合甲方委託物流公司之商品包裝規範；若該標的商品上無標示電腦條碼者或條碼標示不清、重覆或商品外包裝有破損時，甲方及其指定之物流公司有權自行停止出貨流程。因此所衍生之費用或甲方、消費者所受之損害，均由乙方負責。

2.4 乙方應確保商品包裝於運送過程中不會發生破損、溢漏之情形。若發生前開情況，除可證明係因可歸責甲方或其指定之物流公司外，概由乙方負擔所有相關費用及對甲方之損害賠償。

3 寄倉作業

並非所有乙方商品都必須寄倉，如乙方將商品寄倉於甲方指定之倉庫，則應遵守以下規範。

3.1 入倉

- 3.1.1 乙方採寄倉出貨之商品，應依照後台管理系統所公告之「寄倉商品補貨/退倉作業說明」規範(下稱寄倉作業規範)，及於後台管理系統所提交之數量、預定進倉日，運送至甲方指定之倉庫，交由甲方指定之倉庫人員進行寄倉作業。
- 3.1.2 乙方寄倉商品，應符合 A.於後台管理系統所完成之寄倉商品設定 (如型號、功能規格、尺寸、顏色或商品圖文說明等)，以利入倉驗收時辨認；B.且為包裝完整之無瑕疵新品。
- 3.1.3 乙方未符合寄倉作業規範之商品，甲方有拒絕寄倉之權利。
- 3.1.4 乙方應盡量符合於後台管理系統所提交之預定進倉日交貨，以便甲方指定之倉庫，預先調整作業的能量。
- 3.1.5 乙方寄倉入倉之商品，不得解釋為甲方已向乙方購入或甲方有保證銷售數量之承諾。
- 3.1.6 乙方寄倉之商品如具有污染性或易碎(損)性、保存不易者等性質，或其他對人身或財產產生損害之虞者，乙方應事先主動將其性質、存放方式及出貨運送注意事項告知甲方。如乙方怠於前述告知，因此所致之商品損害，乙方應自行負責；如因而致甲方或第三人之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3.2 庫存管理及盤點

- 3.2.1 於寄倉期間，甲方有保管乙方寄倉商品之義務。
- 3.2.2 如甲方保管期間有商品毀損或滅失，而可歸責甲方時，如商品能修復者，其修復費用由甲方負擔；如不能修復者，甲方應按該商品進貨價為上限負賠償責任，而甲方賠償後，該商品標的物所有權歸屬甲方。但如為自然耗損、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損害、正常堆置所不能免之損害、或因乙方自行包裝不慎所衍生商品破碎、損壞或遺失等不可歸責甲方之事由，甲方無須負擔任何責任。

3.2.3 乙方於後台管理系統，可查詢寄倉商品之進銷存紀錄，如乙方需進行寄倉商品庫存盤點作業，可於7個工作天前通知甲方窗口。

3.3 出貨

乙方寄倉商品，經消費者訂購後，甲方會直接從寄倉倉庫，委託物流業者進行出貨予消費者。乙方可於後台管理系統查詢相關出貨資訊。

3.4 寄倉退回

3.4.1 寄倉退回原因:

3.4.1.1 乙方之寄倉商品，得依寄倉作業規範，於後台系統辦理退倉作業，取回交付寄倉之商品。為使甲方有充分的作業時間及保留已被消費者訂購之商品，請事先通知甲方。

3.4.1.2 乙方之寄倉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主動退回：

- A. 商品有瑕疵或包裝有不完整、破損情形。
- B. 已過保存或使用期限之商品；或保存或使用期限將於六個月內屆滿之商品。
- C. 本合約終止後，所有仍寄放於甲方倉庫之商品。
- D. 甲方因故需停止銷售時(如違反商品銷售法令等)，所有仍寄放於甲方倉庫之商品。

3.4.2 寄倉退回的運輸方式及費用

如符合上述 3.4.1 情形，甲方得依退倉作業流程備貨，以甲方標準之物流方式退回乙方，運費由乙方負擔，並同意甲方於應給付乙方之帳款中扣除。乙方亦可事先透過後台管理系統或其他方式通知甲方，由乙方自行取回，如超過約定時間，甲方可逕行寄回。

3.4.3 乙方依本款作業收到商品後，應立即完成檢查，如有發現數

量不符或運輸損壞，亦應即時以書面通知甲方，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確認毀損或滅失之原因及責任歸屬。

3.5 消費者退貨之商品的退回乙方

消費者就訂購之寄倉商品辦理退貨時，商品將由甲方所指定之物流送回乙方，乙方應依照本附件第二條、退貨及維修作業規範進行後續處理。

3.6 寄倉及出貨相關服務費用

3.6.1 以上寄倉及出貨作業所衍生相關服務費用，甲方將向乙方收取；相關服務費用包含但不限於倉租費、檢貨理貨費、包裝費用分攤、出貨運費分攤、退貨收回運費等，甲方將公告於後台管理系統。

3.6.2 如服務費用有更動時，甲方將至少於生效日前 5 日於後台管理系統公告，乙方若有異議，應於公告日起 5 日內提出協商，如乙方未於限期內提出，視為乙方已同意更動後之服務費用。

4 商品出貨包裝規範

乙方商品於出貨包裝時必須包裝良好，且採取必要保護措施，避免運送途中發生商品滅失或毀損等情形。如經甲方發現或消費者反應乙方所交付之商品有違反上開約定者，甲方得要求乙方負擔衍生之相關費用。

二、退貨及維修作業

1 規範

1.1 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及甲方公司政策，乙方同意配合甲方提供甲方或甲方客戶 7 日之無條件退貨期間，其退貨發生之商品損失及物流費用，乙方同意自行負擔，惟下列商品或服務，消費者保護法另有規定不適用無條件退貨者除外，如後法令變更，則依最新生效之法令為準：

A. 易於腐敗、保存期限較短或解約時即將逾期。

- B. 依消費者要求所為之客製化給付。
- C. 報紙、期刊或雜誌。
- D. 經消費者拆封之影音商品或電腦軟體。
- E. 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經消費者事先同意始提供。
- F. 已拆封之個人衛生用品。
- G. 國際航空客運服務。

1.2 除前項之退貨原因外，如不可歸責於甲方時，其退貨發生之商品損失及物流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1.3 7 日無條件退貨期間之起算日以客戶簽收到貨之次日開始起算。

1.4 若因乙方維護之訂單狀態錯誤或延遲運送而導致甲方受有損失，其損失由乙方負擔。

2 退貨作業

2.1 乙方收到甲方通知應於 5 個工作日內完成退貨及更新後台管理系統退貨狀態，並依甲方指示處理退貨作業，但因此產生運費與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及支付。

2.2 本合約有效期間內，若乙方未於期限內完成退貨結案作業，視為乙方已接受退貨無誤，並同意由甲方先行修改後台管理系統狀態並退款給客戶，因此所發生的任何損失及費用均由乙方自行負擔。

3 維修作業

乙方於商品頁標示有提供商品保固、維修等相關售後服務，其售後服務內容、流程應清楚說明。如甲方之客戶需要商品維修者，包含保固期內之維修以及其他非保固範圍之維修，乙方應依甲方指示於甲方之客戶通知後遵守下列事項：

3.1 如商品維修不良者，乙方需負擔因維修不良所致之損害賠償，包含再次維修所需之運費以及運送責任。

3.2 乙方須儘速向客戶確認是否為保固範圍、維修費用以及其他相關之

事項。

3.3 除維修廠商另定維修期間外，商品維修應於 14 個工作日內完成。

三、遲延及違約責任

- 1 出、退貨處理作業：乙方未依本合約所定方式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出貨、退貨者，若因此致甲方發生損害或支付費用包含且不限因此致生之消費爭議等，乙方應負賠償或償還之責。
- 2 謊報出貨：乙方虛構出貨資訊者，經甲方人員證實，每一訂單將計罰乙方提供甲方商品進貨價之五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若因此致甲方發生損害或支付費用包含且不限因此致生之消費爭議等，乙方應負賠償或償還之責。
- 3 甲方支付之款項、票據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有遲延給付或未獲兌現時，乙方得以書面催告甲方付款，但乙方仍應按約定準時交付商品，惟甲方應對乙方因此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附件二、遠時 AI 電子商務合作相關費用一覽表

(甲方向乙方收取之服務費用)

一、金流費

甲方遠時 AI 電商體系標準付款方式為電子支付及信用卡一次付清(2%)，並不提供信用卡分期付款。如乙方基於銷售理由，向甲方提出新增信用卡分期付款之支付方式，甲方可要求乙方分攤額外新增之金額，分攤方式以甲方於後台管理系統之公告為準。

二、倉儲物流相關費用

如乙方有商品寄倉需求，相關倉儲物流費用以甲方於後台管理系統之公告為準。

備註

1. 乙方同意，以上各項費率會隨著市場成本變動而更新，如甲方有調整費率或計算方式等情形，除甲乙雙方另有協議外，乙方同意以甲方於後台管理系統之公告為準。
2. 日後如甲方有新增其他功能服務，甲方將於後台管理系統公告服務內容及相關費率。

附件三、供應商基本資料表

供應商基本資料表						
供應商名稱			統一編號			
簽約代表人			身分證號			
通訊地址						
發票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供應商窗口聯絡資料						
1. 商品業務	姓名		手機		電話	
	E-mail				傳真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訂單出貨 <input type="checkbox"/> 同_____	姓名		手機		電話	
	E-mail				傳真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 訂單退貨 <input type="checkbox"/> 同_____	姓名		手機		電話	
	E-mail				傳真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4. 超商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同_____	姓名		手機		電話	
	E-mail				傳真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5. 倉庫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同_____	姓名		手機		電話	
	E-mail				傳真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6. 商品維修 <input type="checkbox"/> 同_____	姓名		手機		電話	
	E-mail				傳真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7. 帳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同_____	姓名		手機		電話	
	E-mail				傳真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附件四、供應商基本資料表

匯款資料			
銀行名稱		分行名稱	
銀行代碼		分行代碼	
匯款帳號			
匯款戶名			
存摺影本黏貼處			
供應商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